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5分至12時44分

下午2時6分至3時35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邱文彥 李俊俤
張慶忠 黃文玲 高金素梅 陳其邁 吳育昇 姚文智
陳超明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羅淑蕾 楊麗環 陳歐珀 李桐豪 邱志偉
葉宜津 許添財 鄭天財 林佳龍 李昆澤 吳秉叡
廖正井 陳碧涵 陳節如 陳明文 孔文吉 廖國棟
邱議瑩 林正二 蕭美琴 李貴敏 江惠貞 呂學樟
王惠美 蘇震清 魏明谷 簡東明 蘇清泉 吳育仁
蔡其昌 何欣純 林滄敏 王進士 楊瓊瓔 黃偉哲
徐耀昌 蔣乃辛 林鴻池 潘維剛 薛凌 林明溱
王廷升 顏寬恆 鄭汝芬 羅明才 管碧玲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林永發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林青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貞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茂春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呂登元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歐正興

交通部常務次長

陳建宇（上午）

主任秘書	陳彥伯（下午）
觀光局局長	謝謂君（上午）
副局長	張錫聰（下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徐明淵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周宜君
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吳雅華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長	林秋同
主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交通部次長就「我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維護工作及收費標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李俊俛、張慶忠、黃文玲、高金素梅、陳超明、姚文智、吳育昇、陳其邁、徐欣瑩、許忠信、許添財、陳怡潔、蕭美琴、鄭汝芬、簡東明、鄭天財、邱文彥、孔文吉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交通部常務次長陳建宇及所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徐明淵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耀昌、陳歐珀、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有鑑於我國國家公園屬於自然公共資源，具有一定之公益性，且國家公園每年編列之經費皆由納稅人繳納之稅金支應，理應為本國人民無償共享，是以，爰要求內政部對國家公園收費實行差別收費制，對國外遊客採一般收費，對本國國民採象徵性收費，以保障本國人民之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陳超明 吳育昇 邱文彥
徐欣瑩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有關內政部推動施行國家公園收費政策一事，政府各部門對該政策目標未明確說明，且缺乏建構政策評估效度及信度之標準，亦未對各國家公園瞬間湧入合理的承載量、收費政策後能否有效控制旅客人次進行詳加研議及評估，爰此，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未全面對各國家公園進行遊憩承載量、環境負荷評估等研究前，暫緩執行國家公園收費之政策。

提案人：段宜康 黃文玲 李俊佺 姚文智
潘孟安

決議：除末句「暫緩執行國家公園收費之政策。」文字修改為「維持現行國家公園收費之作法」外，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曾決議「陸客來台觀光人數連年增加，連帶使我國各國家公園遊客流量大增，造成環境衝擊，國土負荷增加，連帶影響我國觀光品質。鑑此，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六個月內，針對國家公園旅遊環境衝擊及收費制度可行性進行評

估，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惟查本日內政部報告並未就國家公園遊客人數與環境衝擊程度擬具可行性收費制度，反以收費方便性規劃據點收費。例如近年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人數下降，內政部卻規劃高達八個收費據點，而遊客人數增加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卻僅規劃一個收費據點，政策手段與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當。且內政部目前規劃之收費標準，未見本國人與外國人差別費率，形成中國遊客增加反使本國人負擔加重之不合理情形。爰要求內政部應於六個月內重行評估各國家公園遊客人數總量管制、環境衝擊影響評估及收費制度可行性，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未來研擬之收費制度，本國人應免予收費。

提案人：李俊佺 黃文玲 邱文彥 姚文智
潘孟安

決議：除後段「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本國人應免予收費。」文字修改為「未來研擬本國人及外國人之收費制度，應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